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關於收購MILLION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之70%股權事項之 溢利保證**

茲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就收購Million Fortu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承諾，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交易後十二(12)個完整曆月期間（「溢利保證期間」），其經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審核的賬目所示的綜合純利（除稅後及不包括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及並非於目標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的任何溢利（虧損））不得低於4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緊隨完成交易後十二(12)個完整曆月期間及不多於緊隨完成交易後14個完整曆月期間，本公司須促使核數

師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發出溢利保證期間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以及發出確認函，確認溢利保證期間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實際溢利」）。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及買方同意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下調。

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完成交易，本公司將促使核數師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溢利保證期間（即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

董事會宣佈，根據目前本集團可得資料及初步審閱溢利保證期間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綜合純利（除稅後及不包括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及並非目標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的任何溢利（虧損））約為17,000,000港元。

由於核數師仍處於溢利保證期間目標集團審核結果的定稿階段，上述資料僅由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及初步評估作出，並無已經本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作為依據。本公司將就溢利保證之達成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